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2	
交易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4,200,182.77 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 7 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633,262.12 份	123,566,920.6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8,828.73	1,773,577.89
2. 本期利润	1,998,828.73	1,773,577.8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633,262.12	123,566,920.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84%	0.0021%	0.3403%	0.0000%	0.3881%	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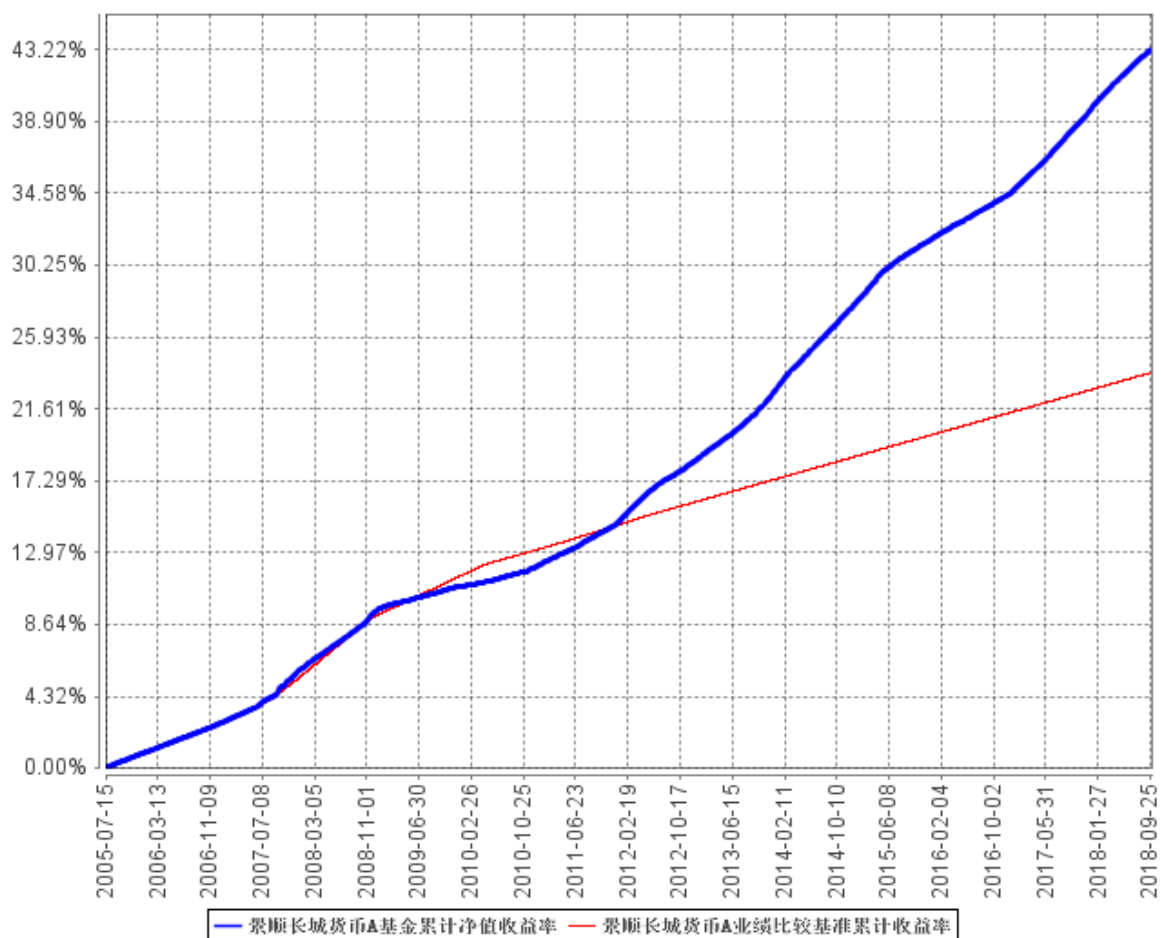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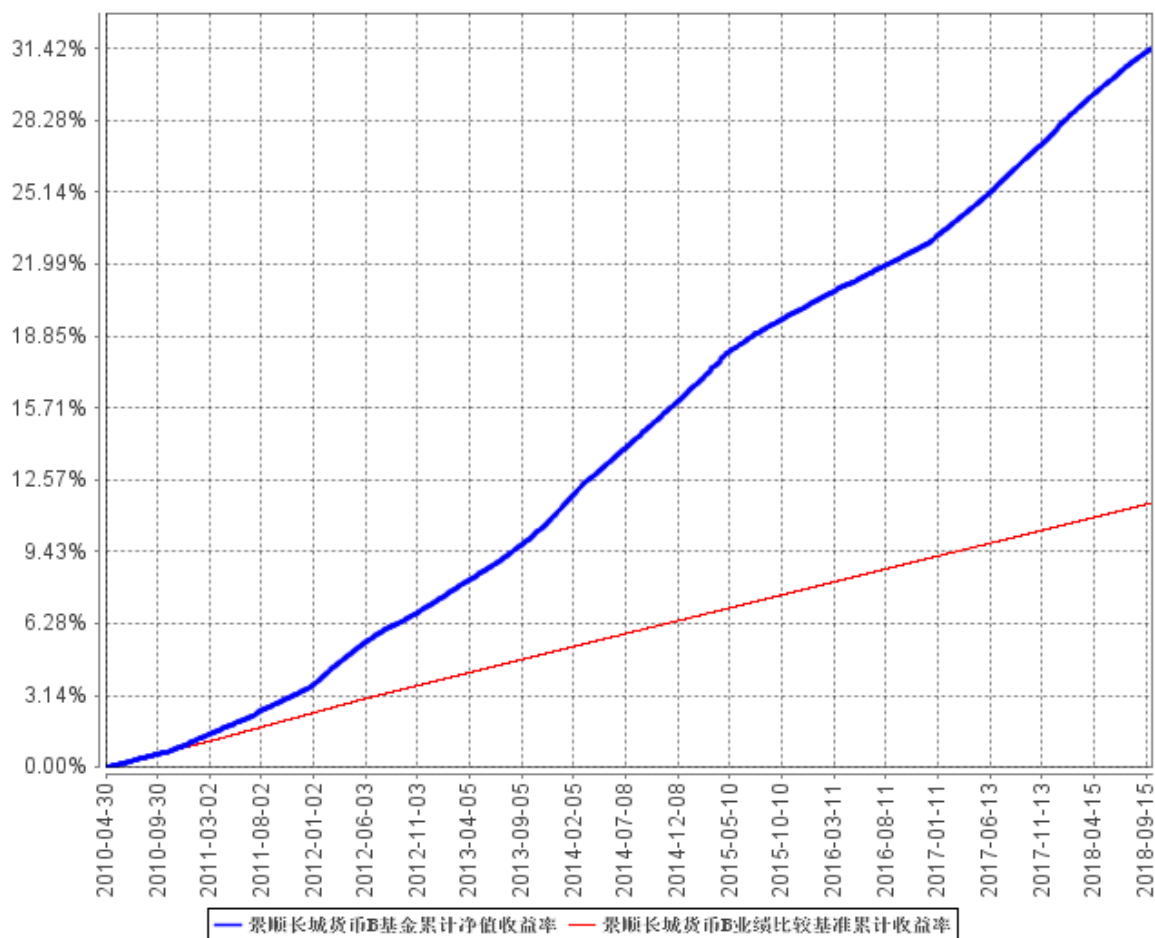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91%	0.0021%	0.3403%	0.0000%	0.4488%	0.0021%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5[121] 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7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加码，重点在于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期间央行通过一次降准，六次 1Y 期 MLF 操作来补充中长期流动性，同时公开市场逆回购延续 2 季度以来的操作思路，继续缩

短期限，以 7 天、14 天期限来进行短期资金面的微调。流动性供给上呈现极度宽裕，“缩短放长”等特征。7 月及 9 月中旬受地方债供给，缴税等因素资金面曾出现短期稍紧，但相比 2 季度波动幅度更为缓和且时间更短。而价格方面，流动性充裕及对未来资金面的良好预期，都使得 3 季度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大幅下移，3M 品种相比 2 季度下行 180bp 左右。8 月份 3M 利率更是低至 2%，其后迅速反弹也是验证了货币市场利率底部。

具体来看，7 月初定向降准释放 6000 亿提前补充税期基础货币缺口，23 号在市场宽松且无任何 MLF 到期情况下继续操作 1Y 期 5020 亿 MLF。8 月初在流动性极度充裕情况下，3M 品种利率突破逆回购政策利率最低至 2%，隔夜加权下至 1.45% 其后迅速反弹，至此验证了货币市场利率底部。8 月下旬再一次向市场投放近 1500 亿 MLF。9 月央行两次 1Y 期 MLF 投放，季末整体平稳渡过。

报告期内组合秉承追求长期投资回报的原则，基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继续拉长组合剩余期限，配置上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及存款为主，短融为辅，保持了较好流动性。短融选择上极为谨慎，较好地规避了信用风险。

10 月央行降准一个百分点，置换中旬 MLF 后仍释放 7500 亿资金。表明货币政策目标多元化，稳国内经济仍是首要，人民币汇率承压。同时降准也进一步确认了国内经济放缓的担忧已经开始显现，而今年遭遇前所未有的中美贸易战、新兴市场和汇率的冲击，美国经济超预期的强劲，从股市的表现也可以看出是预期极度悲观，4 季度预计经济悲观预期会边际改善。本轮宽货币至宽信用的传导需要更长时间，一方面各部门债务负担均偏重，另外各主体风险偏好较低（银行、国企问责）。目前对于地方隐性债务的政策表态是化解存量和控制增量，下半年基建投资有托底效果但幅度不大，因为预算约束内的财政可以加杠杆的空间有限，经济继续下滑但不会失速。流动性可能仍将淤积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收益率将继续下行，短端受制于中美利差下行有底，中长端下行空间更大，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

短端收益率验证底部，但同时波动空间亦有限，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汇率及货币政策操作，灵活调整组合剩余期限，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背景下对 AAA 国企短融的选择上更为谨慎，规避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3 季度，景顺货币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2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景顺货币 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8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3,922,628.27	45.38
	其中：债券	183,922,628.27	4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28,726.64	15.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419,876.46	35.88
4	其他资产	11,499,117.16	2.84
5	合计	405,270,348.53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144,1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4.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9.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42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10,561.46	7.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0,561.46	7.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99,633.22	14.8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3,912,433.59	23.23
8	其他	-	-

9	合计	183,922,628.27	45.5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046	18 浙商银行 CD046	600,000	59,161,610.76	14.64
2	071800033	18 招商 CP003	300,000	30,000,459.48	7.42
3	150223	15 国开 23	200,000	20,005,075.56	4.95
4	011801209	18 中电投 SCP018	200,000	20,000,091.52	4.95
5	111807114	18 招商银行 CD114	200,000	19,760,468.77	4.89
6	111816107	18 上海银行 CD107	150,000	14,990,354.06	3.71
7	150317	15 进出 17	100,000	10,005,485.90	2.48
8	071800029	18 中信 CP007BC	100,000	9,999,082.22	2.4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9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1. 2018 年 2 月 12 日，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出具银监罚决字

〔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招商银行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招商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净资产 574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08%，本次处罚规模相比其资本而言较小，对其资本规模及信用资质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49,916.83
4	应收申购款	8,549,200.3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499,117.1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827,881.55	236,378,371.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319,537.85	254,604,790.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5,514,157.28	367,416,242.3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633,262.12	123,566,920.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上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